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波 龚志忠 杨帆

2019年8月13日